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黑龙江鸿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黑龙江鸿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大地测量队（黑龙江第一测绘工程院）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03510011920）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于振彬

响应人名称：黑龙江鸿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